

CLASSICS
中国书籍编译馆

REBECCA

Daphne du Maurier



蝴蝶梦

(英) 达夫妮·杜穆里埃 著

汪兰 译

CLASSICS
中国书籍编译馆

REBECCA

Daphne du Maurier

蝴蝶梦

(英) 达夫妮·杜穆里埃 著

汪兰 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蝴蝶梦/ (英) 杜穆里埃著; 汪兰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068-4742-1

I. ①蝴… II. ①杜… ②汪… III. ①长篇
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22927号

蝴蝶梦

(英) 达夫妮·杜穆里埃 著

汪兰 译

策划编辑 李立云

责任编辑 杨 慧 李立云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黄俊杰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97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yywhbjb@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顺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380千字

印 张 24.25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4742-1

定 价 3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译者序

达芙妮·杜穆里埃（1907—1989）是英国当代著名女作家，生前是英国皇家文学学会会员，1969年被授予大英帝国贵妇勋章。她一生创作了十七部长篇小说以及几十种其他体裁的文学作品，《蝴蝶梦》《牙买加旅店》是其代表作，并使她声名鹊起。

达芙妮·杜穆里埃的一生很富有传奇色彩。她出生于文学世家，她的祖父乔治·杜穆里埃是小说家和插图画家，她的父亲杰拉尔德·杜穆里埃爵士是著名的戏剧演员，因此她从小就深受文学和戏剧的熏陶。她的父亲有三个女儿，达芙妮是第二个女儿。而达芙妮希望自己是儿子，以满足父亲的期望。终其一生，她自视为男性，使自己的女性生活隐含了压抑着的冲突，不过她隐藏了这种感情，只在文字中显示自己的内心冲突。

达芙妮厌恶城市生活，长期住在英国西南部大西洋沿岸的康沃尔郡，康沃尔郡的生活方式保留了很多维多利亚时代的特征，也是写作哥特式小说的最好土壤。她的小说多以当地的社会习俗与风土人情为主题或背景，故有“康沃尔小说”之称。可以说，哥特式小说的艺术风格和维多利亚时代的民风乡俗，是理解、诠释达芙妮“康沃尔小说”的关键。

《蝴蝶梦》原名《丽贝卡》，是达芙妮·杜穆里埃的成名作，1938年由维克多戈兰茨公司（Victor Gollancz Ltd）首次出版，2003年由维拉戈出版社（Virago Press）出版。书中成功地塑造了一个颇富神秘色彩的女性丽贝卡的形象，此人于小说开始时已去世，却音容宛在，并能时时处处通过其忠仆丹弗斯太太、情夫费弗尔等继续控制曼德里庄园，直至最后将这个庄园烧毁。小说中的故事情节耐人寻味，人物描写浓淡相宜，读来悬念重重，引人入胜。小说中的另一位女性，即以故事叙述者身份出现的第一人称“我”，虽是喜怒哀乐俱全的活人，实际上却处处起着烘托丽贝卡的作用。作者通过情景交融的手法，比较成功地渲染了缠绵悱恻的怀乡忆旧气氛和阴森压抑的绝望恐怖气氛，使本书成为一部畅销不衰的浪漫主义小说。

透过《蝴蝶梦》，读者能看到善与恶的共存。小说的主人公“我”——

新的德温特夫人，作为妥协的善良人，与作为“恶”的化身的丽贝卡之间时时刻刻处于无声的对峙中。“我”从刚入曼德里庄园时的平凡怯懦，到后来的迷失被动，以及重拾自我，逐渐适应了作为迈克斯的妻子、曼德里庄园女主人这样的角色。而丽贝卡——一个“天使与魔鬼”交融、斗志旺盛、心机重重、不甘受控、道德败坏的“坏”女人，她身上展现出来的究其是魔鬼特质还是抗争精神，在今天这个时代看来，很值得探讨。

通过《蝴蝶梦》，读者更能体会到作者的矛盾心理。她虽然没有正面描写丽贝卡，却通过其他人的视角以及女主人公“我”的种种猜测与想象，塑造了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女性形象——丽贝卡。丽贝卡不仅是具有反抗精神的女权主义者，同时还是有着男性化性格特征的女性，她对男性怀有矛盾的情感，既羡慕男性的优势地位，竭力模仿男性行为，又因自己身为女性而对男性的优势地位有着强烈的不满情绪。作者通过丽贝卡表现出了自己的矛盾心理，一方面，反抗传统道德束缚对作者有一定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经过种种思想斗争，作者还是通过“我”透露出自己认同传统给予女性的社会角色，最终回归于家庭，寻求和睦家庭所带来的温暖，这是作者的最终选择。

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评论家福斯特在评论达芙妮·杜穆里埃的小说时说过：“英国的小说家中没有一个人能够做到像杜穆里埃这样打破通俗小说与纯文学的界限，让自己的作品同时满足这两种文学的共同要求。”的确，从杜穆里埃的作品中，通俗小说家可以看到“和众”也有“曲寡”的深刻性，纯文学小说家能够看到“曲寡”完全可以“和众”的现实性。

此次翻译依据的是2003年由英国维拉戈出版社（Virago Press）出版的英文原版著作。本书已有若干种中文译本，此次翻译参考了林智玲、程德的译本（2006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力求再现原书清新流畅、简洁明快的写作风格，尽量达到原作的完整再现。译文力求通过女性的视角来解读作者的意图，传达原作在塑造女性角色时所使用的文学象征手法，尽量体现人物的身份和态度。另外，译文充分阐释原文中的语言符号本身的意义以及词语的声音象征（如格律、音韵等），妥善处理文字在形象性、抒情性、含蓄性等方面的表达，尽量体现文学语言的幽默感、讽刺性、象征性、韵律感等。

当你阅读这部作品或观看相关影片之后，一定不会忘记那座富有神秘色彩的曼德里庄园，以及在故事开头就已死去却又时时处处摄人心魄的女主角丽贝卡。

译 者

2015年3月初春

目录

CONTENTS

蝴蝶梦

001	译者序	060	第七章
001	第一章	076	第八章
004	第二章	084	第九章
011	第三章	101	第十章
020	第四章	114	第十一章
034	第五章	130	第十二章
044	第六章	145	第十三章

160 第十四章
169 第十五章
186 第十六章
211 第十七章
228 第十八章
245 第十九章
264 第二十章

281 第二十一章
297 第二十二章
309 第二十三章
328 第二十四章
344 第二十五章
353 第二十六章
366 第二十七章

第一章

昨晚梦里我又回到了曼德里庄园。我似乎站在通向车道的铁门前，好一会儿由于去路受阻，无法进去。铁门上有一把锁和一根铁链。在梦里，我大声呼唤着看门人，但无人应答。我靠近一些，透过门上生锈的门辐往里仔细一瞧，发现守门人小屋空寂无人。

烟囱里不见炊烟，一扇扇小格窗开着，显得十分荒凉。此时，我像所有梦中人一样，突然间获得了一种超自然的能量，如同幽灵一般飘过我面前的障碍。车道在我面前蜿蜒曲折，依稀如旧，但是当我前行时，就意识到已经产生了变化。它狭窄杂乱，不再是我们曾经熟悉的样子。起初，我感到困惑不解，只是当我低头避开一根低垂摇曳的树枝时，才意识到变化发生的原因。自然界已经恢复了本来的面目，而且逐渐地将她那长长、坚韧的手指悄无声息、阴险毒辣地伸到车道上来了。即便是在过去，树林始终是一个威胁，如今它终于胜利了。车道两旁的树木又稠又密，黑黝黝的，无拘无束。山毛榉树伸开赤裸的白色肢体，相互紧紧依偎，枝条错杂交叉，怪诞地拥抱着，在我头顶构架出一个形似教堂拱道的穹窿。这里还长有其他树木，有些我不知道名字，还有些低矮的橡树和翘曲的榆树，都同榉树盘根错节地纠缠在一起。橡树、榆树，还有巨怪似的灌木丛和其他一些草木，从这块静谧的土地破土而出，已经与我记忆中的景象全然不同。

车道已变成了一根细长的带子，与过去相比，成了一根线！砂砾的地面已经不复存在，密密地长了一些草和苔藓。树枝低垂下来，挡住了前行的道路，而那些多节瘤的树根看上去像骷髅的爪子。在这片丛林之中，偶尔能发现一些灌木，那是我们当年的路标，是人工栽培和雅趣的产物。绣

球花曾以蓝色花穗闻名，因无人照看，已经恢复了野性，枝干奇高，却并不开花，黑暗丑陋，一如长在四周没名堂的寄生植物。

昔日的车道，现在的羊肠小路向前延伸，时而东、时而西，蜿蜒曲折。有时我以为它消失了，但是它或者又在一棵倒在地上的树下出现，或者在冬雨冲出的泥泞水沟边挣扎着露出头来。我从未觉得车道是这么长，那距离想必是如同那些树木一样成倍增加。这路似乎是一条迷途，一片遮天蔽日的荒林，根本不是通向房子。突然间，我看到了宅子，门前的通路被一大簇恣意生长的灌木覆盖了。我站在那里，心怦怦直跳，泪眼婆娑，带来一阵异样的痛楚。

这就是曼德里，我们的曼德里，隐僻静谧一如既往，灰色的石头在梦境般的月光照耀下闪闪发亮。竖枋的窗户反射出绿草地和屋前平台。整座宅子如同一颗掌上明珠，时光的流逝不能使完美对称的墙壁以及这宅院本身的美有丝毫逊色。

游廊缓缓而下，通向草坪，而草坪一直向大海延伸。我转过身，能够看到月光下那银白色平静的海面，如同风平浪静的湖水。没有波浪会让这梦幻一般的海水粼粼荡漾，也没有云彩被西风吹来，掩饰这凄清而苍白的夜空。我再一次转向宅子，虽然它屹然挺立，神圣不可侵犯，仿佛我们昨天才刚刚离开，然而，看得出来，花园也和树林一样遵循了丛林法则。石楠花有五十英尺高，和蕨类扭曲缠绕，并和许多无名的灌木杂乱交配。这些可怜的杂交植物紧紧地依傍在石楠花的根部，似乎意识到自己出身的卑贱。一棵丁香和铜桦纠缠在一起，而那永远与优雅为敌的常春藤，则不怀好意地将它的卷须更紧地缠绕着这对伙伴，将它们变成俘虏。常春藤在这个失乐园里总是地位高高，长长的茎蔓爬过草坪，很快就要侵占宅子本身了。还有另外的植物，原来是生长在林中的杂交植物，它的种子很久以前曾散落在大树下，很快就被遗忘了，如今，和常春藤并驾齐驱，像大黄草似的，把自己丑陋的身子挺向曾经盛开过水仙花的柔软的草地。

荨麻随处可见，它们可以算是入侵大军的先头部队。它们覆盖着游廊，横七竖八地爬满了小径，粗俗细长的身子正好斜靠在屋子的窗棂上。它们是些很大意的步哨，在好些地方，它们的队伍被大黄草攻破，就焦头烂额、没精打采地伸着躯干，成为野兔出没的场所。我离开车道，向游廊

走去。荨麻对我，一个梦中人完全不构成阻碍。我梦幻神迷地前进，什么也拦不住我的脚步。

月光能使人产生奇异的幻觉，甚至对梦中人也是如此。我站在那里，默然伫立，断定这个宅子不是一个空洞的躯壳，而是一个有生命的、在呼吸着的活物，一如过往。

窗户里透出光线，夜风中窗帷在微微拂动。藏书室的大门半开着，那是我们出去时忘了随手带上。我的手绢依然留在桌子上，在一瓶秋玫瑰的旁边。

藏书室里依然能见证我们的存在。一小堆标有“待归还”记号的图书；丢在一旁的《泰晤士报》；烟灰缸里的半截烟蒂；斜倚在椅子上的座垫，上面还有我们当初枕过的痕迹；壁炉里炭火的余烬还在晨光中苟延残喘；而杰斯珀，爱犬杰斯珀，就躺在地板上，眼睛里充满灵性，肥大的下巴耷拉着，一听见主人的脚步声，尾巴就吧嗒吧嗒摇个不停。

我一直没注意到，月亮已被一朵乌云遮住了，有一阵子乌云徘徊不去，像一只黑手遮住了脸庞。突然间，幻觉消失了，窗户里的灯光也随之熄灭。我眼前的屋子最终又成了荒凉的没有灵魂的空壳，毫无人气，大墙依然虎视眈眈，却不再有关于往事的细声碎语。

宅子如同一个墓地，我们的恐惧和苦难都掩埋在它的废墟之中。这一切再也不能死而复生。我在醒着的时候想到曼德里庄园，从不觉得难过。如果我曾经在那儿无忧无虑地生活，说不定我还会就事论事地回忆起那儿美好的一切：夏日的玫瑰园，黎明时鸟儿的喃呢，栗树下的茶点，还有来自草坪下面的阵阵涛声。

我会想起绽放的丁香，还有“幸福谷”。它们都是永恒的，也不会消失。这些回忆都是不会令人感到伤感的。云彩遮住月亮的脸庞时，我在梦里作出了判断，如同大多数梦中人一样，我知道自己在做梦。事实上，我是躺在一个几百英里外的陌生地，短暂的几秒钟后就会醒来，发现自己睡在小小的空荡荡的旅馆卧室里，为小屋里缺乏意境而觉释然。我会叹口气，伸个懒腰，转过身子，睁开眼，茫然地看着那耀眼的太阳和冷漠素洁的天空，这和梦中温柔的月光多么不同！白昼在我们面前横亘着，既漫长又平静，充满某种珍贵的静谧感，这种感觉是我们不曾体会过的。我们不会再谈论曼德里庄园，我也不愿叙述我的梦境，因为曼德里庄园不再为我们所有，曼德里庄园不复存在了！

第二章

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我们再也回不去了。过去的岁月仍仿佛近在咫尺。我们努力忘却并试图抛诸脑后的种种往事，随时都会重新浮现。还有那种恐惧感，那种诡秘的不安之感——感谢上帝慈悲，现在总算平息了——过去曾一度演变成无法理喻的盲目惶恐，说不定也还会以一种无法预见的形式卷土重来，就像过去那样和我们朝夕共处。

他的忍耐功夫着实惊人。他从不怨天尤人，即使在回忆往事时也绝不愤愤然……尽管他不愿意让我知道，但我相信他常常想起过去。

他如何能瞒过我的眼睛？有时，他突然显得茫然困惑，可爱的面容上，所有的表情消失得一干二净，仿佛被一只无形的手突然全抹掉了似的，取而代之的是一副面具，一件雕塑品，冷冰冰的，一本正经，纵然不失英俊，却毫无生气；有时，他会一支接一支猛抽香烟，甚至连烟蒂也顾不上弄灭，结果，那闪着火星的烟头就像花瓣似的在他周围散了一地；有时，他胡乱找个什么话题，讲得口若悬河，眉飞色舞，但实际上言之无物，无非是想借此排解心头的忧伤。据说有这么一种说法：只要经受苦难磨炼，就会变得更高尚、更坚强，因此在今世或来世做人，理应忍受烈火的考验。这话听上去有点似是而非，但我们倒是充分领略了其中的滋味。我俩经历过恐惧、孤独和极大的不幸。我觉得，每个人在自己的一生中迟早都会面临考验，我们都有各自特定的恶魔灾星，备受压迫和折磨，到头来总得奋起与之搏斗。我俩最终战胜了那个恶魔，或者说我们自认为如此。

现在，那灾星再也不来欺压我们了。虽然我们也免不了受些创伤，但难关总算闯过了。从一开始他对灾难的预感就很灵验，而我就像一出整

脚戏里乱喊乱叫的女戏子，声称我们为自由付出了代价。说实在的，这辈子我领教够了戏剧性的曲折离奇，要是能让我俩一直像现在这样安安稳稳地过日子，我情愿拿自己所有的感官做代价。幸福不是一件可以估价的财务，而是一种思想状态、一种心境。当然，有时我们也会消沉沮丧，但在其他时刻，时间不再由钟摆来计量，而是连绵地伸向永恒；只要一看到他的微笑，我就意识到我俩在一起携手并进，再没有思想或意见上的分歧在我俩之间设下屏障。

如今我俩之间再也没有秘密，真是同甘共苦、休戚与共了。虽然这座小客栈沉闷乏味，伙食也很差，日复一日，重复着单调的老一套，但我们却不愿生活变成另一种样子。要是住到大旅馆去，肯定会遇到许多他的熟人。我俩都深知简朴的可贵，尽管偶尔觉得无聊，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对恐惧来说，无聊恰是一贴对症的解药！我们按部就班地安排日常生活，而我从中逐渐培养起朗读的才能。据我所知，只有当邮差误了班头时，他才露出焦躁的神情，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得多等一天才能收到英国来的邮件。我们曾试着听过收音机，但是杂音恼人，所以我们宁愿把激动的情绪积蓄在心头。许多天前进行的一场板球赛的战果，竟对我们的生活有那么重要的意义。

啊！各种球类决赛和拳击比赛，甚至连台球比赛的得分记录，都能把我们从百无聊赖中解救出来。小学生运动会的决赛，跑狗赛以及较偏僻诸郡那些奇怪的小型竞赛——所有这些消息，如同空磨坊里的谷物，都能解决我俩的饥渴。有时我弄到几份过期的《田野》杂志^①，读来不禁神驰，仿佛又从这个无关紧要的小岛回到了春意盎然的英国现实生活之中。我读到描写白色溪流、飞蜉蛄、绿色草地上的酢浆草的文字，还有那些盘旋在林子上空的白嘴鸦，这种鸟类过去在曼德里屡见不鲜。我在这些已被翻阅得残破不全的纸页中，竟闻到了润土的气息，嗅到了沼泽地带泥煤的酸味，甚至还触到了那潮湿的青苔地，上面缀有点点白斑，那是苍鹭的遗矢。

有一次我朗读一篇有关野鸽的文章，念着念着，恍若又回到了曼德里

① 这是一本反映上层乡绅生活的杂志。

的园林深处，野鸽在我头顶扇动着翅膀，我听到它们柔和、自得的咕鸣，这声音在夏日炎热的午后给人以舒适凉爽之感。只要杰斯珀不来找我，它们的安宁是不会受到打扰的。但是杰斯珀一边奔跳着穿过树丛，一边用湿漉漉的鼻子嗅着地面。被狗一吓，野鸽顿时一阵骚动，从藏身处乱飞出去，就像一群老处女在洗澡时被人撞见了一样，噼噼啪啪鼓动着双翅，迅捷地从树顶上掠过，渐渐远去，声影皆无。这时，周围复归静穆，而我却莫名其妙地感到不安，注意到阳光不再在飒飒作响的树叶上编织出图案，树枝变得黝黑，阴影伸长，而在那边宅子里已摆上了新鲜的木莓，准备用茶点了。于是我从羊齿草丛中站起来，抖一抖陈年残叶留在裙子上的尘埃，打个唿哨唤来杰斯珀，随即动身回屋子去。我一边走，一边鄙夷地自问：步履为何如此匆匆，而且还要迅速地向身后瞥上一眼？

说也奇怪，一篇描写野鸽的文章，竟勾起了我这么一番对往事的追忆，而且使我朗读时变得结结巴巴。看到他那阻沉的脸色，我立刻停止了朗读，并向后翻了好几页，直到找着一段关于板球赛的短讯为止。那段文字就事论事，单调乏味，讲米德尔赛克斯队在奥佛尔球场上打法平庸，却连连得手，比分沉闷地一个劲儿往上加。真得感谢那些呆头呆脑、身穿法兰绒运动衣的家伙，因为不大一会儿，他的面容就恢复了平静，重新有了血色，他带着一种正常的激愤嘲笑起塞雷队的投球技术来。

这样总算避免了一场回忆，而我也得到了教训：在他面前，英国新闻是可以念的，比如英国的体育运动、政治情况、英国人的豪华生活等等，都可以；但凡是容易引起伤感的东西，就只能让我独自去悄悄咀嚼回味。色彩、香味、声音、雨水、波涛的拍击，甚至秋天的浓雾和潮水的咸味，都是曼德里留下的记忆，无法磨灭。有些人嗜好读火车时刻表，他们设想出许多交错纵横的旅程，把一些无法联系的地区沟通起来，借此消遣。我的嗜好也很怪诞，但多几分情趣，这便是积累英国农村的资料。英国每一片沼泽地的地主和雇农，我都能一一叫出名字。我知道一共宰了多少只松鸡，多少只鹧鸪，多少头鹿；我知道哪儿有鳊鱼正在翔浮水面，哪儿有鲑鱼活蹦乱跳。我关心每一次的猎人聚会，注意每一次狩猎情况，甚至熟悉那些训练小猎犬奔跑的猎人的名字。我也熟悉农作物的生长情况，肉牛的价格，猪群染上的怪病，所有这些我都感到津津有味。这也许是一种低

级消遣，不需要费很多脑筋，但我能够一边读着报刊，一边呼吸着英国的空气，这样我才能以更大的勇气面对异乡耀眼的天空。

颓败的葡萄园和破碎的石块也因此变得无关紧要，因为只要我愿意，我完全可以驾驭自己驰骋的想象力，让它从潮湿的条纹状篱笆上采摘几朵指顶花和灰白的剪秋罗。

这种采花于篱下的一时之兴，虽然微不足道，却也有亲切可取的地方，非但与辛酸、悔恨势不两立，而且还能将我们目前这种自作自受的离乡背井的生活变得甜蜜一点。

多亏这些一时之兴，我能度过一个愉快的下午，神清气爽地带笑而归，享用简便的午茶。午茶的内容是一成不变的，总是每人两片面包，涂着黄油，还有一杯中国茶。在外人眼里，我们这对夫妇一定刻板得很，死抱着在英国养成的习惯不放。小阳台十分干净，经过几个世纪阳光的洗晒，变得洁白却又毫无特色。站在这儿，我又回忆起曼德里午后四时半的情景。先拉出藏书室壁炉前的桌子，房门准时打开，接着就是千篇一律的置放茶具的那套程序：银质的托盘、茶壶、雪白的桌布。杰斯珀耷拉着大耳朵，显得对端进来的糕点无动于衷。虽然每天总有许多食物放在我俩面前，但我们吃得极少。

现在我看见那种滴着奶油的煎饼，小块香脆的尖角吐司，以及热气腾腾的烤饼。那种不知什么东西做成的三明治，散发着一股难以形容的香味，闻着叫人觉得愉快，还有那种十分特别的姜饼；那种入口即化的蛋糕；还有与之相配的缀满果皮和葡萄干的水果蛋糕。这些食物，足够挨饿的一家人受用一个星期。我从不清楚这一桌子东西是怎么处理的，只是有时这样的铺张浪费会让我心生不安。

但我就是不敢开口问问丹弗斯太太是如何处置这一桌食物的。要是我问了，她肯定会带着不屑一顾的神情望着我，嘴角挂着那种带优越感的隐笑，使人浑身发冷。我想她一定还会说：“德温特夫人在世时，可从来抱怨什么的。”如今这位丹弗斯太太在干什么呢？还有那个费弗尔。我记得，正是丹弗斯太太脸上的那种表情，使我第一次感到局促不安。直觉告诉我，“她在拿我与丽贝卡相比”。接着就有一个魔影像利剑似的插到我俩中间来了……

啊，现在这一切总算过去，总算与之彻底断绝了！我再不会受到折磨，我俩终于恢复自由了。就连忠心耿耿的杰斯珀也到了快乐的猎场，而且曼德里也已不复存在！它像深埋在杂乱密林之中的一个空壳，就如我在梦中所见那样，一片荒芜，成了野鸟栖息的场所。也许有时会迎来一个流浪汉，将它作为在突降的暴雨中的藏身处。倘若来人是个人大的汉子，那就不妨泰然地在那儿走一走；但如果是个胆小鬼，或者是一个神经紧张的偷猎者，那么曼德里的林子可不是他停留的地方。他或许会碰上海角处的那座小屋，在那倾斜的屋顶下，听着淅淅的细雨声，他绝不会觉得自在。那里也许还残留着某种阴森逼人的气氛……车道的那个转角，在那儿树木侵入沙砾路面，也不宜驻足流连，特别是在日落之后。树叶发出飒飒声响，很像一个身穿晚礼服的女人在悄然走动；当树叶突然一阵颤抖飘落，在地面散开时，那啪哒啪哒的声响，说不定正是她匆忙的脚步声，而那些沙砾路上留下的凹陷说不定就是她缎面高跟鞋踩过的痕迹。

每当我想起这些往事的时候，我总要走到阳台上看看景色，长舒一口气。这儿的阳光没有一丝阴影遮掩，显得耀眼夺目。石砌的葡萄园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紫茉莉花由于落满尘埃而泛白。或许有一天我会深情地看待这一切，而目前虽然它还未使我产生爱慕之情，但至少给了我足够的自信。自信是我十分珍视的品格，不过我的自信心未免有些姗姗来迟。我想，最终使我一扫怯懦的因素，是他对我的依赖。无论如何，我终于摆脱了自卑和怯懦，在生人面前不再含羞，与初次乘车去曼德里时相比，已经判若两人；那时候，我满怀急切的希望，一心只想取悦于人，但却处处显得极度笨拙。我之所以会给丹弗斯太太之流留下那么恶劣的印象，自然是因为我缺乏镇定自若的举止。与丽贝卡相比，我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是什么样的呢？记忆如同一座桥梁，沟通岁月，我可以回忆起自己当时的形象：一头平直的短发，稚嫩而不敷脂粉的脸蛋，衣裙均不合身，还穿着我自己裁制的短褂，跟在范·霍珀夫人的后面，活像匹害羞不安的小马驹。她总是领着我去吃午饭，她那五短身材在高跟鞋上摇晃着，很难保持住平衡；那件过于俗艳的折边短外套，把她肥大的胸部和扭摆的臀部衬托得更为明显；还有那顶新帽子，上面插着一支其大无比的羽毛，歪斜地覆在脑袋上，露出一大片前额，光秃秃犹如小学生露出的膝盖。她一手拎个大提

包，就是人们放护照、约会录和桥牌得分册的那种手提包，另一只手总是玩弄着那副永不离身的长柄眼镜，这是他人私生活的大敌。

她总是走向餐厅角落靠窗处的一张桌子，那桌子通常由她占据。她把长柄眼镜举到自己猪似的小眼睛前，左右巡视一番，然后就让眼镜听其自然地落下，悬在黑缎带上，再发一通表示厌烦的感叹：“一个知名人物也没有！我要对经理说去，他们必须削减我的旅馆费。他们不想一想我到这儿是来干什么的，难道是专门来看那些服务生的吗？”接着她就把侍者召到身旁，说话的声音既尖利又不连贯，像把锯子似的撕裂着空气。

今天我们用餐的小饭馆同蒙特卡洛“蔚蓝海岸”旅馆富丽豪华的大餐厅相比，真是大相径庭；拿我眼下的伴侣与范·霍珀夫人相比，更有天壤之别：他这会儿正用那双稳健、漂亮的手剥着一只柑橘，沉静而有条不紊，偶尔还抬起头来朝我莞尔一笑；而那位范·霍珀夫人则是用戴着珠宝戒指的圆滚滚的手指，不住地在自己堆满五香碎肉卷的盘子里东翻西扒，还不时疑神疑鬼地瞟一眼我的盘子，怕我的饭菜比她的好。其实她根本不必操心这份心，因为侍者凭着干这一行的不可思议的洞察力，早就察觉到我是她的下人，地位卑贱，于是给我端来一盘火腿拼猪舌，这盘菜大概是哪位顾客嫌切割得不成样子，半小时前退还到冷食柜去的。侍仆们怨恨和明显不耐烦的态度总是让人感到莫名其妙。我记得有一次同范·霍珀夫人住在乡下，那客店的女佣从不理会我胆怯的铃声，也不给我拿来鞋子，而冰冷的早茶总是胡乱放在我的卧室门外。在“蔚蓝海岸”情况也一样，只是没有这么过分罢了。但有时故意的冷淡竟变成明目张胆的讥笑和挖苦，以致从旅馆接待员那儿买张邮票简直是活受罪，巴不得能躲开才好。那时，我一定显得年幼无知，而当时自己也深深感觉到了这一点。有许多话其实并没有恶意，但一个人如果太敏感而且涉世不深，他听起来就像是含沙射影、指桑骂槐。

那盘火腿拼猪舌，至今仍历历在目。它们被切成楔形块儿，干巴巴的没有卤汁，一点也引不起食欲，可是我没有勇气拒绝这个拼盘。我们一声不吭地吃着，因为范·霍珀夫人喜欢把全副心思放在饭菜上。辣酱油顺着她的下巴流下，从这一点我看得出那盘五香碎肉卷很合她的口味。

我不再看她，虽然她吃得那么欢，但一点也没能使我对自已点的那盘

冷菜引起兴趣。这时，我看见挨着我们的那张桌子，三天以来一直空着，现在有人来占坐了。餐厅侍者领班正以他那种专门针对特别主顾施行的躬身礼，把新客人引到座位上来。

范·霍珀夫人放下餐叉，去摸夹鼻眼镜。她直勾勾地盯着邻座，我真替她感到害臊。可新来的客人并没有注意到她对自己的兴趣，径直向菜单扫了一眼。然后，范·霍珀夫人啪的一声折起长柄眼镜，从桌子那头探身向我，小眼睛激动得闪闪发光，说话的嗓门稍许大了些。

“这就是迈克斯·德温特，”她说，“曼德里庄园的主人。你当然听说过这座庄园啰。他面带病容，对吗？听人说，他妻子死了，给他的打击太大，一时还没恢复过来……”